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訴訟代理人　盧明軒律師

　　余晏芳律師

　　高敬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
訴訟代理人　杜英達律師

　　陳怡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拾玖萬捌仟參佰肆拾貳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前提起調解之聲請，嗣兩造調解不成立，原告當場表明應由法院以訴訟程序審理而視為起訴，而其先位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,445萬8,478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一備位聲明為被告應於民國149年12月10

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億1,445萬8,478元，及自14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二備位聲明為兩造於104年9月15日簽訂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」（下稱兩造地上權契約書）第4條第1項第1款「給付地上權權利金」暨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於民國104年9月15日簽訂、並由原告於105年1月1日承受權利義務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」（下稱中信地上權契約書）第4條第1項第1款「給付地上權權利金」應分別減少為59億5,547萬2,609元、89億3,320萬8,913元。查原告先位聲明、第一備位聲明均係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此二項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億1,445萬8,478元；又就第二備位聲明部分，參照兩造地上權契約書、中信地上權契約書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地上權權利金總額分別為60億125萬6,000元、90億188萬4,000元，原告既請求將前開權利金分別減為59億5,547萬2,609元、89億3,320萬8,913元，則此部分訴之利益應為1億1,445萬8,478元（計算式：60億125萬6,000元＋90億188萬4,000元－59億5,547萬2,609元－89億3,320萬8,913元＝1億1,445萬8,478元）。是原告先位聲明、第一備位聲明、第二備位聲明之訴之利益均為1億1,445萬8,4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定為1億1,445萬8,4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萬3,342元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調解費用5,000元後（見本院109年度北司調字第1567號卷第5頁），原告仍須補繳裁判費99萬8,342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